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Our Ref : FHB/H/16/12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PL/HS

電話號碼 Tel : 3509 7950
傳真號碼 Fax : 2537 7319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1 月 30 日、3 月 10 日、3 月 20 日及 4 月 8 日的會議上，曾討論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經諮詢保安局、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醫院管理局，我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1. (a) 自 2019 年 12 月中旬以後每日從湖北省武漢市入境的人數及總入境人數。(見附件一)

(b) 內地居民如持有由武漢市以外其他相關當局發出的有效旅遊簽注，但曾在湖北省實施封鎖措施期間在該省滯留，則截至 2020 年 4 月 8 日的情況，有關居民可否獲准進入香港。(見附件一)
2. 政府物流服務署供給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供予本年度香港中學文憑試應屆考生的外科口罩的質素。(見附件二)
3. (a) 在 2020 年 2 月初運抵香港的外科口罩總數量。(見附件三)

- (b) 就政府當局全球採購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外科口罩)對抗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工作，(i)至今為止每宗訂購的詳情和已訂購物資預期運抵本港的時間表；以及(ii)當局有何具體計劃，確保在疫症肆虐期間有足夠個人防護裝備可供醫院管理局前線人員及香港居民使用。(見附件三)
- (c) 政府物流服務署及醫院管理局哪日開始不經招標程序而直接採購外科口罩，以便在競爭激烈的環球市場上迅速採購。(見附件三)
4. 勞工及福利局研究有關把 2019 冠狀病毒病列為《僱傭補償條例》(第 282 章)訂明的職業病的工作進展。(見附件四)
5. 當局透過抗疫基金向政府和醫院管理局外判服務承辦商聘用的前線潔淨人員、廁所事務員及保安員發放為期不少 4 個月每月 1,000 元津貼的時間表。(見附件五)
6. 根據“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截至 2020 年 4 月 8 日的情況，為從航空管制站及陸路管制站(即深圳灣口岸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抵港但沒有出現病徵的旅客所提供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安排的不同之處，並解釋為何有不同的檢測安排。(見附件六)
7. 政府當局就確保須受 14 天強制檢疫的人士不會離開居所而進行的監察工作。(見附件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謝雅立

代行)

2020 年 4 月 24 日

副本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辦公室

(經辦人：姜梁詠怡女士)

(經辦人：鄭守崗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經辦人：何梓滔先生)

(經辦人：趙俊庭先生)

衛生署

(經辦人：李芷瑜女士)

(經辦人：黃加慶醫生)

醫院管理局

(經辦人：鍾健禮醫生)

保安局

(經辦人：林燕群先生)

教育局

(經辦人：陳國衛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

(經辦人：周永恒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經辦人：蘇俊傑先生)

(經辦人：莊港生先生)

附件一

自 2020 年 1 月 27 日起，除香港居民外，所有湖北省居民以及任何過去 14 日到過湖北省的人士均不獲准入境香港。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入境事務處於各口岸合共拒絕超過 2 400 名相關旅客入境，絕大部分為湖北省居民。

附件二

教育局早前宣布為應屆香港中學文憑試考生提供口罩，並透過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分發。該批口罩由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供應，其中一批來自中國內地，到期日為 2023 年 8 月；另一批來自俄羅斯，到期日為 2024 年 12 月。當口罩送達物流署時，該署已按既定程序，抽樣檢驗貨品，當時檢驗結果沒有問題。

一般而言，由於物流署供應政府部門的口罩數量龐大，口罩來自不同供應商及產地，其外貌及厚薄程度或會略有不同。物流署已就口罩的標準徵詢衛生署的專業意見，並在此基礎上進行採購。此外，物流署在分發口罩給部門前，會確保口罩的有效期仍未屆滿。

附件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迅速，全球口罩供應持續緊張。政府會繼續多管齊下增加香港整體口罩的供應，包括加大力度全球採購、提升懲教署的每月產量、資助本地生產線，以及研發可重用口罩等。與此同時，政府已大力壓縮各政策局和部門非緊急和非必須的口罩需要，集中把絕大部分的口罩用於防疫、抗疫有關的工作，以及應付其他部門的必要和緊急工作。

因應疫情的發展，我們預計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會持續緊張，政府的採購工作亦正面對激烈競爭。有鑑於此，我們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個別部門訂購個人防護裝備的具體資料（包括供應商的資料、購買量及金額、送貨時間表等），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的議價能力。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由今年1月起已加快保護裝備的採購程序，並將儲備目標由三個月提升至六個月。在政府的協調下，部分由醫管局於早前訂購的保護裝備已陸續抵達。目前除 N95 呼吸器外，各項保護裝備的供應較疫症初期穩定。以平均用量計算，各項保護裝備的庫存約可使用兩個多月。醫管局會繼續加快採購程序，以確保前線醫護人員在提供服務時有足夠的保護裝備。

附件四

勞工處留意到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應針對不同行業立即將 2019 冠狀病毒病列為法定職業病。

勞工處在考慮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法定職業病或擴大某些職業病的涵蓋範圍時，會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就職業病所訂定的準則。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定義，職業病是指某種疾病與特定工作環境或工作活動中接觸或暴露於某些危害存在着因果關係，同時該疾病在從事有關工作的人員中出現的風險顯著高於一般人士，因而當有這類工作人員患上這疾病時，可合理地推定其疾病是因其工作所導致。

在訂立新的職業病時，勞工處必須於法例內清楚訂明該疾病對從事甚麼行業及工序的僱員構成確切顯著的風險，並訂明僱員須在指定期間內受僱從事該些行業或工序。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所訂定的準則，從事這些行業或工序的僱員，若他們不幸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可合理推斷他們是於工作期間感染得病，而僱主須為此作出補償。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在香港及世界各地仍在發展，勞工處正密切留意相關的醫學及流行病學數據，特別是源於工作的病例數目和行業分佈，以及病症在社區傳播的情況和感染風險。一俟全面掌握所需的資料，勞工處會盡快作出適當跟進。

2019 冠狀病毒病現時雖不屬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定可獲補償的職業病，但《僱員補償條例》第 36 條訂明，僱員若染上疾病，縱然不是指定可獲補償的職業病，如符合該條例所指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或死亡，則該僱員仍可根據條例向僱主追討補償，而僱主在一般情況下須負起該條例下的補償責任。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染上或懷疑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應盡快通知僱主向勞工處呈報，或直接向勞工處求助。

附件五

「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措施之一，是向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的服務承辦商所僱用的前線清潔員工、廁所事務員及保安人員，每人每月發放 1,000 元津貼，為期不少於四個月。措施涉及的超過 70 個政府部門均與各自委聘的承辦商密切合作，通過承辦商每月向合資格的員工轉發津貼。自三月起，各有關部門已陸續與相關承辦商達成協議，至今大部分部門已經完成有關工作。雙方達成協議後，部門便會將相關款項發放予承辦商，以轉發首輪津貼給員工。

附件六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透過「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在香港國際機場(機場)為由高風險地區抵港及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提供免費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以盡早識別患者及減低社區傳播的風險。自 2020 年 3 月 29 日起，監測計劃已逐步擴展至涵蓋所有在《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下在機場抵港的沒有出現病徵人士。衛生署已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設立臨時樣本採集中心，加快為海外抵港人士收集樣本以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衛生署於 2020 年 4 月 8 日起加強對抵港人士的檢疫及病毒檢測安排，並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強制要求上述人士到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進行檢測¹。

為進一步減低由高風險地區輸入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在社區蔓延的風險，由 2020 年 4 月 9 日起，衛生署分階段逐步要求所有由英國、其他歐洲國家和美國抵港及沒有出現病徵的乘客必須在衛生署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並在場等候結果。由 2020 年 4 月 19 日開始，上述措施擴展至所有於上午抵港的乘客，不論其出發地點。由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上述措施擴展至所有抵港的乘客。視乎航班抵達香港的時間，衛生署將安排需要通宵等待檢測結果的無病徵人士，前往在一家酒店內設立的衛生署等候檢測結果中心暫時留宿。此外，鑑於最近有部分個案涉及家居檢疫人士於檢疫期屆滿前後確診，衛生署由 2020 年 4 月 20 日開始，向所有於機場抵港及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提供額外樣本瓶，以要求他們進行家居檢疫期間自行收集深喉唾液樣本進行另一次病毒檢測。

陸路口岸方面，由 2020 年 4 月 8 日起，抵港前 14 日內曾到內地湖北省並從深圳灣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來港的人士亦會獲提供樣本瓶，以便他們在進行強制家居檢疫期間收集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病毒檢測。

¹ 所有乘客抵港後必須從機場即時乘坐接駁專車前往在亞博館的衛生署臨時樣本採集中心，即場收集及交回他們的深喉唾液樣本。如上述檢測結果呈陽性，衛生署會立即安排有關抵港人士入院隔離和治療。與確診者同行的密切接觸者亦會被送到指定檢疫中心接受 14 日強制檢疫。如呈陰性，有關抵港人士仍須繼續在指定居所完成 14 日檢疫。

衛生署一直密切監測各地疫情並適時調整對入境人士的檢疫措施。鑑於內地的確診個案數字自3月初起顯著回落，近期個案亦主要為外地輸入個案，同時考慮到最近從海外地區回港的人士確診個案較多而且機率較高，政府經風險評估後認為應將資源和人手集中處理從海外地區返港人士的病毒檢測工作。事實上，在過去兩週（2020年4月8至21日）本港錄得的94宗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中，約83%屬於外地輸入個案（經由機場入境）或其密切接觸者。

附件七

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由 2020 年 2 月 8 日起，除獲豁免人士外，所有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內地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分國籍和旅遊文件，必須接受 14 日的強制檢疫。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14 天的強制檢疫安排由只適用於內地抵港人士擴展至澳門及台灣的抵港或過去 14 天曾於該地逗留的人士。另外，根據《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由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除獲豁免人士外，從中國以外的所有地區抵港的人士須進行 14 天強制檢疫。

根據上述第 599C 章及第 599E 章第 8 條的規定，凡根據第 3 條對某人實行檢疫，該人如未得到獲授權人員許可，不得離開其檢疫地點。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監察受檢疫人士是否遵守法例，包括進行突擊檢查、致電有關人士、使用通訊軟件的實時地點分享功能及電子手環/監察手帶配合流動應用程式，藉以確認受檢疫人士留在居所。

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紀律部隊人員已就超過 13 000 位受檢疫人士進行上門突擊檢查，衛生署的電話中心共曾致電接受檢疫人士超過 18 萬次進行突擊檢查，相關部門亦派發了 65 000 多條電子手帶/監察手帶，與超過 80 000 位接受強制檢疫人士進行通訊軟件的實時地點分享，以及撥打約 170 000 個視像通話以確定受檢疫人士留在處所。在監察過程中，若遇到異常情況或違反檢疫令的人士，相關部門會作適當跟進。